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冊

黃山書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十三日

商標條例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二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
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
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
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
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
商標註冊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
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

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有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

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商標註冊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註冊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宜者得令更換代理人

既令更換後商標註冊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註冊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

對於商標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

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註冊圖樣之摹繪及附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

註冊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

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

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

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商標註冊所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前權利之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事情之一而商標註冊所得以其廢權或權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并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意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

商標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註冊所爲第二項所定撤銷之處分雖於第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

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訟於建設部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註冊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商標註冊所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商標註冊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註冊所核驗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廿四條

商標註冊所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商標註冊所之公報俟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廿五條

商標專 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建設部

第廿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廿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註冊所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註冊所應抄送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廿八條

評定後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註冊所所長

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有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廿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會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牾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關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内得依法提起訴願於建設部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

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做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做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做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三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標章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卅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卅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卅八條

証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註冊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依第三十五條至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填寫呈請書并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僅呈請後六十二日內繳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逾五寸（即十六公分）

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著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商標註冊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縱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有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註冊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商標註冊所
PDG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証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証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註冊所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同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原註冊証

(二)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証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該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具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証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註冊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併應

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廿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註冊所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廿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廿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註冊所收到日時為準

第廿四條

商標註冊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註冊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為

送達者

商標註冊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廿五條

呈遞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

日以內領取

第廿六條

凡由商標註冊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併加蓋名章

第廿七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粘貼於商標註冊所蓋印發給

第廿八條

商標註冊証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証時其舊註冊証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亦令繳還商標註冊証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廿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二)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因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三)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三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二)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伍元

(三)請求補給註冊証每件銀三元

(四)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達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一元至二十元

(九) 請求抄錄冊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冊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伍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伍元

前頁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卅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註冊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 膠燐 石灰 礫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 繡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